

附表三

服兵役役男家屬生育補助金及喪葬補助金發放基準表			單位：新臺幣元
費 別	金 額 或 等 值 實 物	備 考	考
生育補助金	一〇、〇〇〇	役男之配偶生育者。	
喪葬補助金	二五、〇〇〇	役男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受其扶養而共生活之家屬死亡者。	
備 註	<p>一、役男之配偶生育，如為數胞胎者，依胎數發給生育補助費。</p> <p>二、生育補助金及喪葬補助金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之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核定後七日內，委託金融機構轉存或送達發給。</p>		